人社部将以易发欠薪行业为重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执法检查

为确保辛苦一年的农民工们能拿到钱回家过年，从11月1日至明年春节前，人社部将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易发欠薪行业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排查欠薪问题和欠薪隐患，摸清底数，依法严厉查处欠薪违法行为。

今年7月12日，人社部首次向社会公布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黑名单”。10月11日，人社部又发布了第二批“黑名单”，包括25家用人单位和5个自然人。自“黑名单”发布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要求，积极开展联合惩戒工作。主要包括：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等方面对违法失信主体予以限制。据了解，在“黑名单”中已有部分企业因限制措施而无法承揽工程建设项目，受到应有惩戒。当然“黑名单”及其联合惩戒的效果不仅体现在对违法主体的惩戒上，通过公布“黑名单”、联合惩戒，在全社会范围内也产生了积极警示和教育意义，为营造诚信守法经营氛围、建设和谐用工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

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各地人社部门为131.3万名劳动者（主要是农民工）追偿被拖欠工资等待遇129.8亿元，同比分别下降43%和32.5%，治欠保支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现在距离2020年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目标，只有不到两年两个月，任务非常艰巨。下一步，人社部将着力加强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着力完善和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年度任务，推动“两金三制”措施尽快落实到每个企业，落实到每个在建工程项目。二是着力加强欠薪源头治理。针对导致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的深层次问题，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协调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源头治理力度。三是着力加强日常监察执法和专项检查，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在所有建设工地落实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全面实行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加强对违法失信企业的日常巡视检查，切实提高日常监察执法效率和精准度，健全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地区间的横向协作，方便农民工依法维权。四是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法查处欠薪行为。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违法失信的联合惩戒力度，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同时，强化省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责任。年底前，人社部将下发考核方案，并于春节后适时启动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今年，考核为C的3个省份有关负责人受到了部际联席会议的约谈，明年将继续通过考核督促各省、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 任涉

■维权动态■

编者按：10月31日，人社部召开2018年第三季度新闻发布会，解读就业、社会保障等数据。据新闻发言人卢爱红介绍，下一步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研究提出继续降低社保费率具体办法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具体方案。

养老保险费怎么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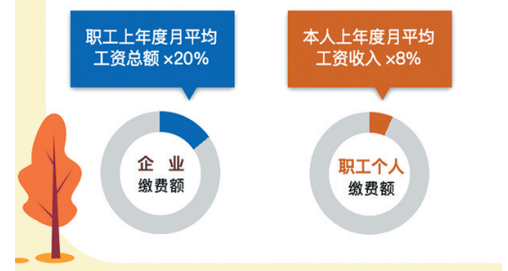

降低费率，收入会增加？

中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叫做“统账结合”。

近些年养老金如何调整？

2005年到2018年
我国养老金连续14年上涨。

2005年至2015年
基本按照每年10%左右的涨幅调整。

近三年
养老金调整幅度略有下滑。
2016年6.5%，2017年5.5%，2018年5%，
但仍超过CPI的涨幅。

2018年退休人员养老金再涨5%！

2018年，我国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再涨5%，
预计有1.14亿名退休人员受益。

■以案说法■

不签劳动合同一定是企业负全责？

律师认为：劳动双方各负督促、配合签约的义务

近日，笔者在值班接待时遇到了前来投诉、咨询的务工者江某，发现这是一起以未签订劳动合同为导火索的纠纷。

【基本案情】

江某系某餐饮公司的员工，从事切配工作。最近一个月，同事都拿到了工资，可唯独江某的工资迟迟未发。与公司协商后，对方竟表示还要再等几天。气愤之余，江某意识到自己遭受的权益侵害远不止未发的这一个月工资，还包括：2018年4月入职至今，公司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没有缴纳社保，没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工资……

江某认为公司的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要求对公司不签劳动合同等过错行为进行处理。其本人还提出以下诉求：获得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及法定节假日的三倍工资，补交社保。

那么，双方不签订劳动合同，就一定是企业负全责吗？

【法规依据】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律师观点】

不签订劳动合同是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常见事由，自《劳动合同法》实施以来，许多原则性的规定大家已非常熟悉，特别是不签劳动合同可以拿“双倍”工资的概念。这个“双倍”工资规定的初衷是为了能在双方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基础上更有力地鞭策用人单位主动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合同，从而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然而，是不是所有不签劳动合同的责任都在用人单位这一方呢？律师认为，这个问题应当有所区分。

首先，要确认双方建立的真实用工关系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不少人动辄以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进行维权，要求各种补偿金、赔偿金，最后经劳动仲裁委或法院查明双方并不属于劳动关系。在劳务关系下，订立书面合同并非强制性，用人单位一方也不负担缴纳社保、支付加班工资等义务，解除合同时亦不存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

其次，在确认是劳动关系的前提下，未签订劳动合同就一定是用人单位方的过错吗？劳动者完全没有责任吗？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危害并不只及于劳动者一方，对企业也同样会造成极大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故在签订劳动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各负督促、配合签约的义务。现实中，劳动者不配合或变相阻碍签订实现的情况并不少见，所以《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因此，当出现超过法定期限仍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结果时，劳动者应当思考一下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是双方对用工关系存有异议，还是用人单位故意违法，或是自己在签约及缴纳社保的事宜上存在一定的故意或者过失等其他事由。否则这些都有可能成为劳动者维权的阻碍。

律师提醒，劳动者也需积极主动签订劳动合同，在未签合同、签空白合同、劳动要素约定不清、未拿到盖章合同等情况下，本人务必尽早提出。　□ 赵忆旻

劳务派遣工受工伤如何确定赔偿标准

百事通先生：

你好！我与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合同，随后被派往外地一家单位工作。半年前，我在工作中受伤，不仅花去4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为劳动能力障碍程度八级。由于公司和用工单位均未为我办理工伤保险，致使我无法从工伤保险机构获取相关待遇。用工单位认为我是公司派去的，应当由派遣公司担责。派遣公司则认为其与我之间只是类似中介的关系，最多只能与用工单位分摊责任。而且用工单位所在地的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等标准高于公司所在地，所以要按公司所在地的标准计算。请问：劳务派遣公司的说法成立吗？　读者　陈欣强

陈欣强同志：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其不仅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而且相关费用也必须按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计算。其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不能推卸责任。《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其中提到承担责任的主体为“用人单位”。

那么，在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究竟谁是用人单位呢？对此，《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已经作出明确界定，即“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也就是说，尽管你在用工单位上班，但公司才是你真正的用人单位，所以它应当承担为你办理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其未能履行，自然也就必须向你承担“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的责任。

另一方面，就费用的计算你有权“就高不就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国务院《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明确指出：“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据此，你可以按照单位所在地的相关标准向公司索要工伤赔偿。　□ 百事通

■职工信箱■

近日，中铁十二局集团四公司在中铁建重工集团举行了盾构机操作技能大赛。经过初期选拔，27名选手分别参加盾构机操作手、机电维修工、机液维修工等3个竞赛项目。比赛不仅有理论考试，还有盾构机掘进仿真操作、机电故障分析与排查、机液故障分析与排查等实际操作考试。图为盾构机掘进仿真操作考试。　□ 吕燕　国占　摄

■有话直说■

试用期这些『坑』当以法填平

今年8月1日，张女士被杭州化妆品公司聘用。第一天上班，公司就安排张女士外出岗前培训半个月，并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一个月。培训结束后，张女士正常工作，但9月15日公司发放工资时，她只拿到1360元。张女士有异议，就找到公司负责人，却被告知试用期内岗前培训半个月，她并未从事具体工作，也就没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故培训期间没有工资。

时下遭遇张女士这样被试用期所“坑”的现象时有所闻，试用期这些“坑”太深。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动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然而一些用人单位经常玩试用期的小伎俩，把试用期员工当成给企业免费打短工的廉价劳动力。一项调查显示，有43.8%的实际试用期时长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一些企业把试用期工资定得很低，求职者为了能就业只好委曲求全。尤其是一些企业在招聘时，并不明确告知试用期，当试用期即将结束时，又以各种理由将求职者“炒鱿鱼”。这种招聘让很多求职者一不留神钻进了用人单位设计的圈套，不但白白给用人单位贡献了脑力和体力，丧失了其他的就业机会，而且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一些用人单位肆意侵犯劳动者权益，在资强劳弱的现实语境中，劳动者博弈能力不强，根本无法与用人单位“叫板”，所以试用期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事也就屡见不鲜。

尤其是近几年，就业压力不断增大，一些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合同上做手脚，企图通过这种方式，循环往复把招聘员工当成不花钱的“生产流水线”，试用期成了“白用期”和一锤子买卖的“一次性用工”，涉嫌用工欺诈。

试用期这些“坑”指望求职者看清认准也是一件难事，劳动者没有火眼金睛，这些“坑”当以法填平，否则求职者往往会掉进“坑”里拔不出来。一方面，求职者应大胆向玩试用期游戏的企业说“不”，并通过正常渠道依法维权。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应该依法加强监管，对此类涉嫌用工欺诈的企业必须依法严厉处罚，罚得让其长记性。同时，招聘单位一定要严格把关，招聘前期工作中一定要明确用工单位的岗位需求和薪金待遇；求职者也要多长一个心眼，最好在签订协议之前走访招聘单位，多了解招聘单位的情况，谨防上当受骗。　□ 汪代华

小微信　大作为

“养老保险关系怎么转？”“养老保险待遇怎么查？”“养老保险年审怎么办？”这些职工群众和经办人关心的问题现在都可以直接从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平台获得答案。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回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把实现“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作为全省各项工作的总目标、总纲领、总遵循的要求，努力构建符合社会需要、适应社会进步的文化建设新平台，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2017年8月24日，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上线运行了“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平台。

在这短短的一年多时间里，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平台始终坚持为群众宣传最新的养老保险政策与规定，发布重要的养老保险业务通知，传播实用的养老保险经办知识。从企业参保登记到缴费基数申报，从职工关心的如何办理退休手续到养老金如何计算；从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到养老金发放……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平台凭借精准实用的选题、专业细致的解答、精心设计的页面，赢得了27万多名职工群众的关注与喜爱，真正成为社保工作宣传的新平台、便民服务的新阵地、群众互动的新渠道。

足不出户查缴费

“您只要关注我们微信公众号，就能查询您的养老保险缴费信息，以后都不用专门往服务大厅跑啦！”咨询引导台的工作人员热情地向前来查询养老保险缴费的王女士介绍着微信公众平台的查询服务功能。

2017年10月28日，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号上线运行仅两个月，便给西安市的参保职工送上一个惊喜：推出了《重大改版，微信也能查询养老信息了》。改版后的公众号新增了“查询服务”和“证明验证”两大功能模块，广大群众只需在微信上注册后，便可足不出户在线查询个人养老保险缴费信息、待遇调整信息，不用再担心因为找不准自己所在的经办机构而来回奔波。这一举措把“让群众少跑路，让数据多跑腿”的承诺变为了现实，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充分体现出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便民、利民的经办服务理念。

“刷脸”认证真方便

“不用父母来回奔波，也不用专门去服务大厅，通过微信就能学会使用APP进行资格认证，太方便了！”在外地工作的张先生高兴地说。今年6月，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全面展开，此次认证主要采用手机APP在线“人脸识别”自助认证方式。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平台连续推出资格认证工作通知、详细操作指南，并针对广大参保群众在认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予以及时解答，让很多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人也能轻松学会“刷脸”认证。微信的便捷，让养老保险业务的办理彻底打破时间空间的限制，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触手可及，真正成为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经办服务”的助推器。

留言回复解疑惑

“上次在微信留言的缴费问题，这么快就能看到回复，而且讲解了好多实际的养老问题，想群众所想，实在是太暖心了！”网友“厚德明”在一篇微信推送文章最后的留言区写到。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平台每周五固定推出“留言回复”栏目，集中解答群众关于养老保险方面的问题，目前已经连续推出四十八期，深受群众喜爱。每一期问答后面的群众留言都饱含着经办人员勠力同心的辛勤付出：“为西安养老处点赞！”“工作细致、周到，期待每天看到你们的信息”“这个平台办得好！谢谢政府部门工作作风的改进与提高”……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平台的关注用户数量短短一年已达到27万，之所以如此受到群众的喜爱与支持，是因为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以群众需求为根，以贴近服务为本”，以内容取胜，借助微信公众平台，将经办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压缩为“指尖到眼睛”的距离。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是民生工作的重点。而利用微信公众平台推行“互联网＋经办服务”，将重点落脚于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既是创新政府服务手段的必然趋势，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关键。

优质服务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微信公众平台虽小，却有着惠及民生的大作为。下一步，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将继续以“互联网＋经办服务”为指导，加快微信公众平台功能的开发与完善，探索微信证明打印等新的服务方式，为参保单位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 王蕾